

## 广东省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增补遴选方案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加强急诊临床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急诊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2019年继续开展急诊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州市、佛山市、深圳市、珠海市增补一批急诊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遴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教学医院。
2. 设有急诊科，包括：急诊分诊区（台）、急诊诊断区、急诊抢救室、急诊留观室、急诊综合病房及急诊重症监护病房（EICU）。
3. 具备独立的急诊留观区、急诊病房、急诊重症监护室。
4. 急诊留观区床位总数 $\geq 20$ 张，床护比1:0.5以上，急诊病房床位总数 $\geq 20$ 张、床护比1:0.4以上；急诊重症监护室床位总数 $\geq 6$ 张，床护比1:2.5—3。
5. 急诊科业务量：急诊诊疗人次 $>300$ /日，院前急救人次 $>5$ /日；急诊病房床位使用率 $>90\%$ ，EICU床位使用率 $>75\%$ 。

####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总体环境要求：急诊医疗区域应当保持通风良好，候诊区应能够容纳急诊设计的就诊患者量，建筑格局和设施应当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能承担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任务。急诊科内各区域及路线应有醒目的路标和指示标识，以方便和引导患者就诊。
2. 设备配置要求：心电图机、心脏起搏/除颤仪、心肺复苏仪、简易呼吸器、可视喉镜、呼吸机、心电监护仪、负压吸引器/中心负压吸引、给氧设备（中心供氧及便携式氧气瓶）、洗胃机、注射泵。三级综合医院还应配备便携式超声仪和床旁X线机，有需求的医院还可以配备纤维支气管镜、升降温设备、血液净化设备、快速床旁检验设备、胸部震荡排痰装置、血流动力学与氧代谢监测设备、床边脑电图和颅内压监测设备、主动脉内球囊反搏装置等。
3. 技术应用要求：能开展常见急危重症抢救、治疗技术及护理，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4. 有固定的教学场所，总面积 $>20$ 平方米。
5. 具有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 1. 临床师资

（1）具有急诊专科护士及学科带头人。

（2）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急诊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带教任务，医院推荐的临床带教老师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 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专职带教老师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急诊科工作 $\geq 10$ 年/接受过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应具有 $\geq 5$ 年并累计20名以上护理学员带教经验。
- ② 理论授课师资条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急诊科工作 $\geq 10$ 年/接受过急诊专科护士培训。
- ③ 操作指导师资条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在急诊科工作 $\geq 10$ 年，接受过相关专业的护士培训。

(3) 提交《广东省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 2. 教学能力

(1) 急诊临床实践专职带教老师必须具备承担护理系统教学和专业技能指导和临床带教任务。

(2) 理论授课老师必须具备有教学专长，有急诊相关专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专家、教授以及资深护理师。

(3) 操作指导老师必须具备精湛的护理技能，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能够对开展的急救新技术、新业务进行现场教学演示，定期结合典型罕见、疑难复杂病例组织护理查房。

## (四) 专科建设

### 1. 人员配置

急诊科有固定的急诊专业护士，且不少于在岗护士的 80%，护士结构梯队合理。

### 2. 制度管理

(1) 具有完善的急诊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相关诊疗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专科护理常规等并有效执行。

(2)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急诊专科护理质量评价，根据质量评价结果动态管理，动态监测、分析、改进、反馈、控制体系。

### 3. 患者安全

(1) 有行之有效的患者风险评估制度，建立有效防护措施及护理应急预案。

定期监测与患者安全相关的质量指标，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指标呈下降趋势。

(2) 有完善的抢救仪器设备操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护理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并熟练应用。

(3) 有计划培训、考核和演练急诊常见应急预案。

##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请对照申报条件，逐项认真填写《广东省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申请书》(附表 2)，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表 3)，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 [gdshlxher2017@163.com](mailto:gdshlxher2017@163.com)。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诊科 李元收。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3. 遴选：专家对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挑选 3—5 家医院作为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4. 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人：李老师 15915893277；黄老师 18902233837

附件 2：广东省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3：广东省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